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以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5 % 以上减少至 5% 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冯国宝的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8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3,03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8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冯国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庭翔、丁整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冯国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8052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吴庭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0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姓名	丁整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21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9年12月，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中测行100%股份。其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签署了有关中测行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3人在中测行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同时，该3人共同投资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因此，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具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拟减持不高于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84%的股份，截止2021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445,000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由5%以上降至5%以下，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冯国宝	14,016,968	3.36%	13,571,968	3.25%
2	丁整伟	4,656,160	1.12%	4,656,160	1.12%
3	吴庭翔	2,638,492	0.63%	2,638,492	0.63%
合计		21,311,620	5.11%	20,866,62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所持建研院股份将低于 5%。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